

股票代碼：6164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號203室
(天下一家共融廣場)

www.ledtech.com

目 錄

開會程序	2
會議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9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10
四、一〇二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五、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	13
六、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18
七、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9
八、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24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5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6
十一、「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	46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1
十三、公司章程	62
十四、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67
十五、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8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 布 開 會

貳、主 席 致 詞

參、報 告 事 項

肆、承 認 事 項

伍、討 論 事 項

陸、臨 時 動 議

柒、散 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 號 203 室(天下一家共融廣場)

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至第 8 頁。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各項表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凰會計師及曾祥裕會計師審查完竣，連同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監察人等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至第 8 頁及第 12 頁至第 23 頁。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1、檢附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4 頁。

2、擬自一〇二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118,303,239 元整，做為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仟股配發新台幣約 1,000 元整。

3、擬發放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5,513,897 元整。

4、擬發放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18,904,791 元整。

5、上述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現金紅利(經理人部分)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通過。

6、現金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依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實際需要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2、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25頁至第35頁。
- 3、本公司修訂前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6頁至第45頁。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依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實際需要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案。
- 2、檢附修訂前、後條文，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46頁至第60頁。
- 3、依前揭主管機關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主要係對轉投資之子公司因業務擴展需要而為背書保證，且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定之作業程序辦理，為配合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業務發展需求，並兼顧股東權益，擬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二年度經營績效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	101 年度	%	成長率(%)
營業收入	1,035,928	100.00	1,093,242	100.00	-5.24
營業毛利	192,773	18.61	154,421	14.13	24.84
營業費用	131,641	12.71	118,916	10.88	10.70
營業利益	61,353	5.92	30,862	2.82	98.80
稅前純益	187,310	18.08	55,033	5.03	240.36
稅後純益	157,540	15.21	39,367	3.60	300.18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3		0.31		329.03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佈 102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成長率(%)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035,928	1,093,242	-5.24
	營業毛利	192,773	154,421	24.84
	稅後淨利	157,540	39,367	300.1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7.93	2.17	265.44
	權益報酬率(%)	10.46	2.63	297.7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5.83	4.29	269.00
	純益率(%)	15.21	3.60	322.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33	0.31	329.03

(四)研發／專利狀況

1. 研發

由於LED晶片發光亮度及效率不斷的提昇，本公司研發團隊，依不同發光亮度及效率，並輔以不時精進的封裝技術，訂定不同之發展計劃及使用用途，以適合不同市場之需求，目前已有下列之產品：

- (1) 冷凍、冷藏燈源模組。
- (2) 符合CNS、UL、CE等規範之室內節能照明專用燈源模組。
- (3) 商用櫥窗、展櫃照明燈源模組。
- (4) 廣告燈箱燈源模組。
- (5) LCD中小尺寸工商用背光燈源模組。
- (6) 植物生長照明模組。
- (7) 特殊照明模組。
- (8) 工廠照明模組。
- (9) C.O.B (Chip On Board)照明光源模組。
- (10) 戶外泛光型照明模組。

103年度並積極發展下列產品：

- (1) 集成化LED光源模組技術開發。
- (2) 高壓LED chip開發。
- (3) flip chip及C.O.B模組化系列開發。
- (4) 中功率LED元件開發。
- (5) 電源IC模組化DOB(Driver on Board)系列開發。
- (6) 聚光型照明模組開發。

2. 專利狀況

截至103年2月底止，本集團目前已獲得專利共52件，其中發明8件、新型19件、新式樣25件，申請國包括台灣、中國大陸、美國、日本、德國、墨西哥等。

二、一〇三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本著誠信、負責、精益求精之精神，強化經營團隊提昇工作效率。
2. 創立品牌，擴展(大)市場規模，提高市場佔有率。
3. 產品模組標準化，並輔以專利保護，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
4. 著重創新、品質、服務，落實於公司各部門，全面提昇整體價值。

(二)預計銷售數量

本公司未公佈 103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加強提昇 LED 核心封裝技術與熱導管理高效率照明及光學設計之研發。
2. 擴大量產規模，降低成本，提昇競爭力。
3. 創立品牌，擴展（大）市場規模，提高市場佔有率。
4. 與世界知名廠商合作，以增進研發能力，提高公司國際知名度與能見度。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利用 LED 之特性，在發光效率與亮度不斷提升之下，並結合電源 IC 模組化，提升 LED 照明性價比以擴大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世界能源之缺乏，以致價格節節高升，加上環保及廢核意識之興起，愈來愈多之投資者湧入 LED 行上中下游整合，造成供給增加，價格或有下降之虞，為因應此現象，本公司之措施如下：

1. 原材料集中統購，增加採購議價能力，以降低原料成本。
2. 加強製程能力，提高產品品質，爭取客戶之認同。
3. 創立品牌以提昇公司知名度。
4. 擴展（大）市場規模，增加市場佔有率。
5. 研發新產品並輔以專利保護，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6. 與政府或學術教育單位創立專案研究以增長自身之研發能力。
7. 加強與客戶面對面的溝通研討，做出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以縮短開發時間。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主辦會計：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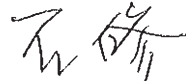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鳳會計師及曾祥裕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由本公司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石 修



監察人：林 敏 政



監察人：周 月 枝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日期:民國 98 年 6 月 10 日

- 一、本公司股東會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三、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開會時間屆臨，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前述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中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辦理。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會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六、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七、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順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八、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順序。
出席股東只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以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三、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相關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

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四、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

對於妨礙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十五、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對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30,375 仟元及新台幣 107,889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6.72%及 5.20%；民國一〇一年度認列對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27,458 仟元，佔稅前淨利之 49.8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為(4,973)仟元，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 28.3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示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六第 0970005927 號

林麗鳳



會計師：

曾祥裕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新竹工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73,513	8	\$63,506	3	\$68,92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345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26,738	1	51,022	3	50,88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6,219	-	7,303	-	12,92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92,277	5	95,433	5	98,10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6及七	6,549	1	125,946	7	220,784	11
130x	存貨	八	42,525	2	63,921	3	93,80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08,790	5	4,490	-	5,58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6,611	22	411,966	21	551,006	2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	-	-	-	44,5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7	1,395,122	65	1,244,394	64	1,198,720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229,678	11	245,988	13	247,046	1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2,886	-	4,087	-	4,7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2	32,534	2	33,815	2	25,17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1,058	-	360	-	5,51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61,278	78	1,528,644	79	1,525,742	73
1xxx	資產總計		\$2,117,889	100	\$1,940,610	100	\$2,076,74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新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167,000	8	\$70,000	3	\$2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884	-	18	-	272	-
2150	應付票據		-	-	315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53,418	2	94,142	5	69,89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72	-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55,641	2	36,738	2	40,385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12,185	1	8,873	-	4,40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七	75,589	4	74,922	4	59,504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13及六.14	4,907	-	73,476	4	19,17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70,596	17	358,484	18	213,636	1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3	-	-	-	-	66,554	3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57,429	3	62,734	3	159,663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48,338	2	26,166	2	19,377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209	-	306	-	387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5	56,035	3	55,566	3	56,823	3
2645	存入保證金		108	-	108	-	314	-
266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六.16	4,359	-	4,573	-	4,81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6,478	8	149,453	8	307,929	15
2xxx	負債總計		537,074	25	507,937	26	521,565	25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7	1,183,032	56	1,283,032	66	1,283,032	62
	股本合計		1,183,032	56	1,283,032	66	1,283,032	62
3200	資本公積	六.17	17,804	1	24,631	1	83,651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823	6	129,439	7	124,77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070	4	79,070	4	79,07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447	7	39,244	2	10,833	-
	保留盈餘合計		363,340	17	247,753	13	214,681	10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20,673	1	(29,948)	(1)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及六.3	(4,034)	-	(12,543)	(1)	(26,181)	(1)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7	-	-	(80,252)	(4)	-	-
3xxx	權益總計		1,580,815	75	1,432,673	74	1,555,183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117,889	100	\$1,940,610	100	\$2,076,74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范和明



董事長：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8	\$1,035,928	100	\$1,093,242	100
5000	營業成本		(843,155)	(81)	(938,821)	(86)
5900	營業毛利		192,773	19	154,421	1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8,632)	(1)	(8,853)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853	1	4,210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2,994	19	149,778	13
6000	營業費用	六.19				
6100	推銷費用		(31,348)	(3)	(28,336)	(3)
6200	管理費用		(78,751)	(8)	(70,78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542)	(2)	(19,792)	(2)
	營業費用合計		(131,641)	(13)	(118,916)	(11)
6900	營業利益		61,353	6	30,862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0	28,423	3	26,21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11,078	1	(45,288)	(4)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4,135)	-	(4,97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0,591	9	48,221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5,957	13	24,171	2
7900	稅前淨利		187,310	19	55,03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29,770)	(3)	(15,666)	(1)
8200	本期淨利		157,540	16	39,36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086	6	(35,592)	(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858	1	14,687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900	-	(1,467)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967)	(1)	4,84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877	6	(17,527)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7,417	22	\$21,840	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3				
	本期淨利		\$1.33		\$0.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32		\$0.3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新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1,283,032	\$83,651	\$124,778	\$79,070	\$10,833	\$-	\$ (26,181)	\$-	\$1,555,183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66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61		(5,132)				(5,132)
普通股現金股利		(59,020)							(59,02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39,367				39,367
101年度淨利					(1,217)	(29,948)	13,638		(17,527)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8,150	(29,948)	13,638		21,8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				54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80,252)	(80,252)
庫藏股買回								\$ (80,252)	\$ (80,252)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1,283,032	\$24,631	\$129,439	\$79,070	\$39,244	\$ (29,948)	\$ (12,543)	\$-	\$1,432,673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1,283,032	\$24,631	\$129,439	\$79,070	\$39,244	\$ (29,948)	\$ (12,543)	\$ (80,252)	\$1,432,673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384)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84		(29,576)				(29,576)
普通股現金股利		(5,915)							(5,9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57,540				157,540
102年度淨利					747	50,621	8,509		59,877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8,287	50,621	8,509		217,4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124)				(33,784)
庫藏股買回	(100,000)	(912)			\$151,447			(33,784)	(33,784)
庫藏股註銷								114,036	114,03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1,183,032	\$17,804	\$132,823	\$79,070	\$151,447	\$20,673	\$ (4,034)	\$-	\$1,580,81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民國一〇二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二年度 金額	一〇二一年度 金額	項 目	一〇二二年度 金額	一〇二一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87,310	\$55,03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	(32,990)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	(9,846)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58	29
折舊費用	13,973	15,9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98)	10
攤銷費用	1,904	1,874	取得無形資產	(703)	(1,169)
利息費用	4,135	4,97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968	6,787
利息收入	(1,135)	(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885	(37,179)
股利收入	(43)	(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0,591)	(48,22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59)	(1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投資損失	1,175	7,759	發放現金股利	(35,491)	(64,1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211	(599)	短期借款增加	97,000	50,0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4,5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3,784)	(80,2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長期借款減少	(5,216)	(111,284)
應收票據減少	1,084	5,619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減少	(97)	(81)
應收帳款減少	3,156	2,672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19,397	94,838	償還應付公司債	(68,900)	-
存貨減少	21,396	29,887	支付之利息	(4,001)	(2,83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3,199)	1,0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489)	(208,808)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15)	31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0,724)	24,24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0,007	(5,41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972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506	68,92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025	(3,6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3,513	\$63,50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667	14,013			
應計退休基金負債增加(減少)	1,369	(2,7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0,508	247,239			
收取之利息	990	46			
收取之股利	43	89			
支付之所得稅	(13,930)	(6,8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7,611	240,569			



董事長：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Ledtech Electronics Corp.(美國)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9,470 仟元及新台幣 182,121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9.80%及 8.01%；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29,377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7.6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示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六第 0970005927 號

林麗凰

林麗凰



會計師：

曾祥裕

曾祥裕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華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35,758	15	\$172,140	8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42,160	6	103,367	5
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26,738	1	51,022	2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4	89,364	4	78,955	4
130x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5	445,426	19	379,809	18
1476	存貨	四及六.6	343,839	15	399,949	19
1479	其他金融資產	六.7	50,190	2	52,602	2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八	34,451	1	38,482	2
	流動資產合計		1,467,926	63	1,276,326	60
1523	非流動資產					
16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	-	-	2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8	689,710	30	719,403	34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3,591	-	4,732	-
199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53,027	3	34,507	2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99,930	4	103,016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846,258	37	861,658	40
1xxx	資產總計		\$2,314,184	100	\$2,137,98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各股東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167,000	7	\$70,000	3	\$22,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884	-	18	-	272	-
2150	應付票據		-	-	315	-	-	-
2170	應付帳款		224,365	10	267,801	13	224,746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83,910	4	65,153	3	78,049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6,947	1	10,405	1	5,46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947	2	57,850	3	46,020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907	-	73,476	3	19,17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四、六.13及六.14	555,960	24	545,018	26	395,724	1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3	-	-	-	-	66,554	3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57,429	3	62,734	3	159,663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48,728	2	28,103	1	20,289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209	-	306	-	387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035	2	55,566	3	56,823	2
2645	存入保證金		-	-	-	-	51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047	-	4,047	-	4,0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6,448	7	150,756	7	308,276	13
2xxx	負債總計		722,408	31	695,774	33	704,000	3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1,183,032	51	1,283,032	60	1,283,032	56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1,183,032	51	1,283,032	60	1,283,032	56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17,804	1	24,631	1	83,651	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2,823	6	129,439	6	124,77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9,070	3	79,070	4	79,07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447	7	39,244	2	10,833	1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363,340	16	247,753	12	214,681	10
3410	其他權益		20,673	1	(29,948)	(1)	-	-
34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34)	-	(12,543)	(1)	(26,181)	(1)
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及六.3	-	-	(80,252)	(4)	-	-
36xx	庫藏股票	四及六.16	10,961	-	9,537	-	14,532	1
3xxx	非控制權益		1,591,776	69	1,442,210	67	1,569,715	70
	權益總計	六.16	\$2,314,184	100	\$2,137,984	100	\$2,273,71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范和明



董事長：劉守雄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7	\$1,752,183	100	\$1,671,20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9	(1,239,361)	(71)	(1,218,039)	(7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12,822	29	453,162	27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及六.19				
6100	推銷費用		96,462	6	115,018	7
6200	管理費用		190,087	11	179,131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270	3	50,768	3
	營業費用合計		334,819	20	344,917	21
6900	營業利益		178,003	9	108,245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0	14,250	1	8,04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0	(6,562)	-	(52,062)	(3)
7050	財務成本	六.20	(4,135)	-	(4,99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53	1	(49,013)	(3)
7900	稅前淨利		181,556	10	59,23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2	(22,834)	(1)	(21,724)	(1)
8200	本期淨利		158,722	9	37,50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086	3	(35,592)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858	1	14,687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900	-	(1,46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3	-	(3,66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008)	(1)	5,37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損後淨額)		60,119	3	(20,66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18,841	12	16,845	1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57,540	9	39,36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182	-	(1,859)	-
			158,722	9	37,508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17,417	12	21,84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424	-	(4,995)	-
			\$218,841	12	\$16,845	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3				
	本期淨利		\$1.33		\$0.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32		\$0.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二年及民國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1,283,032	\$83,651	\$124,778	\$79,070	\$10,833	\$-	\$ (26,181)	\$-	\$1,555,183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4,661)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661		(5,132)				(5,132)
普通股現金股利		(59,020)							(59,02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39,367				39,367
101年度淨利(淨損)					(1,217)		13,638		(1,859)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9,948)			(3,1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8,150	(29,948)	13,638		(4,99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54				54
庫藏股買回								(80,252)	(80,252)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1,283,032	\$24,631	\$129,439	\$79,070	\$39,244	\$ (29,948)	\$ (12,543)	\$9,537	\$1,432,673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1,283,032	\$24,631	\$129,439	\$79,070	\$39,244	\$ (29,948)	\$ (12,543)	\$ (80,252)	\$1,432,673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3,384)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84		(29,576)				(29,576)
普通股現金股利		(5,915)							(5,9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57,540				157,540
102年度淨利(淨損)					747		8,509		1,182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0,621			2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8,287	50,621	8,509		1,424
庫藏股買回								(33,784)	(33,784)
庫藏股註銷	(100,000)	(912)			(13,124)			114,036	-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1,183,032	\$17,804	\$132,823	\$79,070	\$151,447	\$20,673	\$ (4,034)	\$-	\$1,580,81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一年及一〇二〇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〇二一年度 金額	一〇一一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81,556	\$59,2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531	77,468
攤銷費用	10,965	14,302
利息費用	4,135	4,991
利息收入	(3,332)	(2,120)
股利收入	(43)	(1,03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583	172
處分投資損失	1,175	7,7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211	(59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4,5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0,409)	(26,36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5,617)	3,584
存貨減少	56,110	58,06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720	9,281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315)	315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43,436)	43,05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879	(12,82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903)	10,425
應計退休負債增加(減少)	1,369	(2,7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28,179	287,481
收取之利息	2,599	2,492
收取之股利	43	1,039
支付之所得稅	(23,411)	(12,0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7,410	278,9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5,491)	(64,152)
短期借票增加	97,000	48,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3,784)	(80,252)
長期借款減少	(5,216)	(111,284)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減少	(97)	(81)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13)
償還應付公司債	(68,900)	-
支付之利息	(4,001)	(2,849)
非控制權益變動	283	(3,66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206)	(214,8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339	(16,3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3,618	(67,5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140	239,6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5,758	\$172,1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依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25,851
加(減)：庫藏股註銷沖減未分配盈餘	(13,124,139)
加(減)：首次採用IFRSs對101.12.31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4,358,866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102年度))	746,951
加(減)：迴轉首次採用IFRS與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0
加(減)：當期權益變動表中其他有影響保留盈餘之項目(102年度)	0
加：102年度稅後淨利	157,539,926
小計	151,447,455
提列項目：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5,144,74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286,001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39,588,710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票股利 \$ 0.00元	\$0
減：股東現金股利 \$ 1.00元	\$118,303,239
分配項目小計	\$118,303,23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285,471
附註：	
員工現金紅利： 157,539,926*12.00%	\$18,904,791
董監酬勞： 157,539,926* 3.50%	\$5,513,897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衍生性商品。</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法令修訂。</p>
第三條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p>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p>	<p>配合法令修訂。</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24 號關係人揭露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u>子公司</u>：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第四條	<p>本公司取得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除外）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及依據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p>	<p>本公司取得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除外）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及依據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請購單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各項資產取得之日起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p> <p>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p>	<p>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u>設備</u>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請購單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及<u>設備</u>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各項資產取得之日起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p> <p>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p>	
第五條	<p>本公司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除外）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本公司資產之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本公司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除外）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本公司資產之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u>設備</u>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及<u>設備</u>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p>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授權額度：</p> <p>一、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出售，應依核決權限呈請相關主管簽核，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前項以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授權額度：</p> <p>一、本公司不動產及<u>設備</u>之取得或出售，應依核決權限呈請相關主管簽核，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前項以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八條	<p>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十三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p>	配合法令修訂及依據公司營運狀況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u>，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級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級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報告董事長，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提報下一次董事會。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報告董事長，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u>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第三十二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p>	<p>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p>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第三十五條	<p>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及不動產，其交易價格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短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長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p>	<p>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及不動產，其交易價格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短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長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十六條	<p>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及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及不動產，其交易價格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短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長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p>	<p>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及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及不動產，其交易價格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短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長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原因
	<p>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p> <p>其實收資本額以母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表之實收資本額計算之。</p>	<p>，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p> <p>其實收資本額以母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表之實收資本額計算之。</p>	
<p>第四十一條</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p>	<p><u>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增列第四十一條</p>
<p>第四十二條</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p> <p><u>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u></p>	<p>增列第四十二條及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規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各項作業，以確保本公司權益，特訂定本處理程序。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之事項，依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24 號關係人揭露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除外）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

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及依據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請購單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各項資產取得之日起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第五條：本公司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除外）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本公司資產之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六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授權額度：

- 一、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出售，應依核決權限呈請相關主管簽核，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前項以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八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屬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非屬有價證券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四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九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標的包括

- A. 遠期契約。
- B. 期貨契約。
- C. 選擇權契約。
- D. 互換契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乃在協助本公司進行風險管理，規避風險為唯一目的，交易對象主要應選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三、權責劃分：

為確保本公司穩健及安全經營，董事會核准風險管理及資本運用政策，董事長審核執行政策之程序及控制方法，財務人員依照政策執行交易，會計人員依交易內容進行相關帳務處理。

四、績效評估要領

每日將操作明細（金額、交易內容、金融機構名稱、到期日等）揭示於現金日報表上，並每月、季、年結算交易損益。

五、契約總額

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三十之額度為上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 A.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5%。
- B. 有關利率交換避險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0%。
- C. 其他衍生性商品，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0%。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
- 二、市場風險管理：逐日將部位與市價對齊及逐日計算市場風險並與風險極限比較。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避免交易集中於同一市場及特定產品，另交易人員應隨時反映市場流動性。
- 四、現金流量管理：注意現金流量之控管，不得影響正常應運資金所需。
- 五、作業風險管理：確實遵守作業規定及流程，並嚴守責任分工。
- 六、法律風險管理：任何交易契約應經由法律專家之檢視。
- 七、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級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報告董事長，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提報下一次董事會。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一條第七款、第二十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六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

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一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母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及不動產，其交易價格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短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長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五十。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及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及不動產，其交易價格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短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及長期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且累積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

其實收資本額以母公司最近一季財務報表之實收資本額計算之。

第三十七條：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依情節輕重送管理單位處罰。

第三十八條：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四十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如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四十一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條文)

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及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同一公司或同一行號，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五為限。
-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或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其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本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限制。但仍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資金與期限以一年以下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六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並評估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二)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會單位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

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又基於強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之考量，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併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貨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十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資金貸與他人違反本處理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之事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要求該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始可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第十二條：其他

-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孰前者。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制定的及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 客票貼現融資。
-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責任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分別為：

一、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二、本公司控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本公司控股比例在百分之五十以下之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以最近四個月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以及依第六條之審查程序評估結果，呈請董事長審定後，呈送董事會核定

，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之。唯背書保證對象如為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先予決行，董事長權限為每次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依規定先行背書保證再補辦追認者，應提報下一次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
- 三、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俾使股東知悉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風險情形。

第六條：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之規定，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一、就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據被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三、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之內以及該背書保證事項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第七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要求該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 二、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按上述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七日前提報上月期末餘額，以利併同公告、申報及抄送。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所指派之專人保管，並應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相關授權權限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之。唯背書保證對象如為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先予決行，董事長權限為每次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依規定先行背書保證

再補辦追認者，應提報下一次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責任額度之必要時，應按正常作業程序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審查其必要性、合理性及該對象之風險評估外，並應訂定續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過渡期條款

本背書保作業程序生效後，原符合背書保證之對象或金額，因計算基礎改變而超限時，該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期滿或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清除，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其他

一、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

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及第七號之規定認之。

-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五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議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條文)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企業。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的企業。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 一、本公司與其他企業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貸與金額辦理。
- 二、該企業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之貸與金額辦理。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企業：
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過去半年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本公司因業務往來貸與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淨值之百分之十。
- 三、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企業：
其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其本公司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資金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不受本條第一款之限制。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資金貸與本金及利息期限均以一年為限。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

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本公司依本程序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時，不受上述計息方式之限制。

第六條 授權範圍

- 一、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撥。
-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企業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七條 資金貸與審查及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時，應由借款人填具「資金貸與他人申請書」並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財會單位應就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進行評估紀錄。
- 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背書保證票據及擔保品，必要時應取得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或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會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會單位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四、本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為百分之百之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時，不以提供與借支同額之背書保證票據(或與我國本票相當之當地票據)或其他擔保品作為資金貸與之保證為必要。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資金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貨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十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致公司遭受損失確定者，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權責區分予以適當之處分。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業務上需要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子公司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資金貸與作業。
- 三、子公司於貸款撥放後，應定期將以貸與金額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第十二條 備查簿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三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四條 其他

-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向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五條 附則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三、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之處，悉依主管機關最新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 制定的及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

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

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四、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及限額

一、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累積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每月評估其財務結構，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董事長並請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 五、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過去半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議價之合計數之。

第五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經辦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以及依第六條之審查程序進行評估，並將評估紀錄連同簽呈依第九條之決策及授權層級規定，限額內請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限額以上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辦理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本公司因情事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 審查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凡符合本辦法背書保證對象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並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財務資料及負責人身分證等影本，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財會單位應就以下項目進行評估：

- 一、就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依據背書保證公司所提供之資料進行徵信調查，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
- 三、背書保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進行評估紀錄。
- 四、衡量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風險承擔程度，評估是否應取得擔保品。

第七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提供背書保證時，應要求該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 二、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母公司，並參酌母公司相關人員意見後進行背書保證作業。
- 三、子公司應定期將背書保證之後續追蹤情形定期呈報母公司。

第八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一、本公司以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分別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應依照本程序及本公司其他相關規定，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各印鑑之保管人員如有變更時，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
-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九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之。唯背書保證對象如為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者，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簽署每次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之授權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依規定先行背書保證再補辦追認者，應提報下一次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提報股東會備查。
- 二、本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事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與本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 其他

- 一、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三、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四、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本背書保證程序未盡事宜之處，悉依主管機關最新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3年4月14日)止，本公司發行總股數118,303,239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截至停止過戶日止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劉守雄	102.6.13	三年	5,806,694	4.91	5,806,694	4.91
董事	范和明	102.6.13	三年	2,960,001	2.50	2,960,001	2.50
董事	林世華	102.6.13	三年	53,777	0.05	53,777	0.05
董事	賴昭宏	102.6.13	三年	0	0.00	0	0.00
董事	歐富雄	102.6.13	三年	168,189	0.14	169,000	0.14
獨立董事	劉容生	102.6.13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蕭弘清	102.6.13	三年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倪集熙	102.6.13	三年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小計				8,988,661	7.60	8,989,472	7.60
監察人	林敏政	102.6.13	三年	0	0.00	0	0.00
監察人	石修	102.6.13	三年	163,862	0.14	163,862	0.14
監察人	周月枝	102.6.13	三年	1,490,412	1.26	1,490,412	1.26
全體監察人持股小計				1,654,274	1.40	1,654,274	1.40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5.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8. 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9.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0.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11.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12.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4.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1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6.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7.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0.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1.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普通股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分為參百萬股，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若有送交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中保管必要時，得應該公司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五條之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未來如欲撤銷股份公開發行，需提報股東會討論後決議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監察人三至五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委託代理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須經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

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告、(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一、分派員工紅利就當年度稅後盈餘最低百分之三，員工紅利如以股票配發時，配發對象亦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二、分派董監事酬勞就當年度稅後盈餘最低百分之二。

三、其餘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前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元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一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條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條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守雄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 一、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訂，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其中有關員工紅利之金額為 18,904,791 元、董監酬勞之金額為 5,513,897 元。（參考第 24 頁盈餘分配表）
- 二、本公司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化估列金額分別為 21,695,979 元及 6,327,994 元，係以預估年度未加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減除依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後金額之 12% 及 3.5% 作為估列基礎，並將該預估金額分攤至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
- 三、本公司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化估列金額分 21,695,979 元及 6,327,994 元，與董事會擬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 18,904,791 元及 5,513,897 元，各差異 2,791,188 元及 814,097 元，董事會擬議配發數與帳上估列數有所差異主要是帳上估列數係未加計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前之稅後淨利做為估列基礎，董事會擬議數是依當年稅後淨利做為提列基礎。
- 四、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 五、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彙總資訊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一〇一度		
		股東會決議 實際配發數	原董事會通過 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員工紅利	現金	4,061,555	4,061,555	0
	股票	0	0	0
董監事酬勞		1,184,620	1,184,620	0
基本每股盈餘 (未追溯)		0.31 元	0.31 元	0

六、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1) 擬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如下：

員工紅利之金額為 18,904,791 元、董監酬勞之金額為 5,513,897 元。

(2) 考慮擬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基本每股盈餘：1.36 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3 年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18,303,239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	1.00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發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以本公司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118,303,239 股計算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約 1.00 元。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相關資料可供計算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擬制性每股盈餘、本益比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負責人：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主辦會計：蔡尚欣



